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10]第 053-005 号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field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 A 座 12 层 邮编: 100033

电话(Tel): 010-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网址: www.grandfieldlaw.com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10]第053-005号

致：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鉴于自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更，且发行人聘请的中勤万信会计师于2011年2月10日出具了“（2011）中勤审字第01015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新期间的相关情况进行查证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涉及本次发行上市新期间的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

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以及交易所对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的核准外，发行人继续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二、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最新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关许可资质文件，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于新期间内发生了如下变化：

经查验，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11年1月1日向发行人换发了“冀2010018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生产许可证》，该证有效期至2015年12月



31日。鉴于此，经河北省工商局核准，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记载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0年12月31日”变更为“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

根据河北省工商局于2011年1月10日向发行人核发的“130000000018406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硬胶囊剂、片剂、颗粒剂、合剂、小容量注射剂的生产（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中药提取物的生产（限北京以岭药业有限公司公用车间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自有房屋租赁；农产品收购（不含粮食）。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变更的经营范围、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于新期间内发生了如下变化：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国有土地使用权

经查验，发行人原持有的“石开（东）国用（2002）字第11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记载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为87,163.9 m²，鉴于发行人将凯旋门大酒店经营用土地使用权转让给了以岭医药集团[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二/（一）/2/（2）”]，发行人于2011年1月26日取得了石家庄市国土资源局换发的“高新国用（2011）第0001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该换领后的新证记载的土地使用权面积相应变更为83,146.6 m²。

经查验，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于2011年2月22日签



署“额抵字 111020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发行人将“高新国用（2011）第 00013 号”的土地使用证项下登记的土地使用权、“石房权证权开字第 750000008 号”的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登记的房屋所有权、“石房权证权开字第 750000009 号”的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登记的房屋所有权、“石房权证权开字第 750000010 号”的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登记的房屋所有权抵押予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为发行人在 2011 年 2 月 22 日至 2016 年 2 月 22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238,271,430 元。2011 年 2 月 22 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已向发行人提供了 4,000 万元贷款[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一）/3”]。

2. 注册商标

（1）国内注册商标

经查验，发行人于新期间内新获得了 4 项国内商标的授权，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到期日
1	发行人		第 6314754 号	第 44 类	2020-09-13
2	发行人		第 6314755 号	第 44 类	2020-09-13
3	发行人		第 6314756 号	第 44 类	2020-09-13
4	发行人	YLN	第 7379638 号	第 5 类	2020-10-06

（2）国际注册商标

经查验，发行人于新期间内新获得了 2 项国际商标的授权，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国	注册号	类别	届满日期
1		美国	3771814	第 5 类	2020-04-06



序号	商标	注册国	注册号	类别	届满日期
2		韩国	1003607	第5类	2018-02-14

3. 国内发明专利

经查验，发行人子公司河北研究院于新期间内新获得 3 项国内发明专利授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授权日
1	一种过逸型气虚证候动物模型的建立方法	200710166104.X	2007-11-07	2010-12-08
2	一种中药组合物在制备治疗抑郁症药物中的应用	200810054807.8	2008-04-18	2010-12-08
3	一种含有麻黄的治疗皮炎的中药组合物及其制剂	200710145410.5	2007-09-11	2010-12-22

4. 生产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 217,401,486.86 元、净值为 150,354,410.10 元的机器设备；拥有原值为 22,583,148.58 元、净值为 7,307,597.20 元的运输工具；拥有原值为 45,815,313.83 元、净值为 17,782,798.40 元的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5. 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 42,277,584.51 元，主要为以岭生物公共设施建设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所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已抵押之外，其所拥有和

/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二）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并经验，发行人向李建国租赁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吴家场村莲花小区的面积为 90 平方米的房屋用于北京办事处办公使用，租赁期限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 3.6 万元/年。

经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合同的条款和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四、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借款合同

经验，发行人在新期间内共有 3 份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标的 2,000 万元以上）：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签订日期	担保合同	担保方/ 担保方式	用途
1	发行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红旗支行	6,000	2010-10-08 至 2011-10-07	2010-10-08	SJZ02 (高保) 1100176	以岭医药集团/保证	流动资金周转
2	发行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红旗支行	2,500	2010-11-02 至 2011-11-01	2010-11-02	SJZ02 (高保) 1100176	以岭医药集团/保证	流动资金周转
3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省分行	4,000	2011-02-22 至 2014-02-22	2011-02-22	额抵字 1110201 号	发行人/ 不动产抵押担保	专利中药生产基地项目建设

之杨
印权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 销售合同

经查验，发行人在新期间内共有 21 份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标的 3,000 万元以上）：

序号	我方合同方	合同对方	销售内容	合同总价 (万元)	签订日
1	发行人、北京以岭、盛世汇通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通心络胶囊、参松养心胶囊、津力达颗粒、芪苈强心胶囊、养正消积胶囊、八子补肾胶囊、连花清瘟胶囊、连花清瘟颗粒	24,500	2011-1-1
2	发行人、北京以岭	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通心络胶囊、参松养心胶囊、津力达颗粒、芪苈强心胶囊、养正消积胶囊、八子补肾胶囊、连花清瘟胶囊、连花清瘟颗粒	9,000	2011-1-1
3	发行人、北京以岭	哈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药品分公司	通心络胶囊、参松养心胶囊、津力达颗粒、芪苈强心胶囊、养正消积胶囊、八子补肾胶囊、连花清瘟胶囊、连花清瘟颗粒	8,800	2011-2-14
4	发行人、北京以岭	河北中瑞医药有限公司	通心络胶囊、参松养心胶囊、津力达颗粒、芪苈强心胶囊、养正消积胶囊、八子补肾胶囊、连花清瘟胶囊、连花清瘟颗粒	8,500	2011-1-1
5	发行人、北京以岭	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通心络胶囊、参松养心胶囊、津力达颗粒、芪苈强心胶囊、养正消积胶囊、八子补肾胶囊、连花清瘟胶囊、连花清瘟颗粒	7,500	2011-1-1
6	发行人、北京以岭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医药公司	通心络胶囊、参松养心胶囊、津力达颗粒、芪苈强心胶囊、养正消积胶囊、八子补肾胶囊、连花清瘟胶囊	7,500	2011-1-1
7	发行人、北京以岭	辽宁省医药实业有限公司	通心络胶囊、参松养心胶囊、津力达颗粒、芪苈强心胶囊、养正消积胶囊、八子补肾胶囊、连花清瘟胶囊、连花清瘟颗粒	6,600	2011-2-18
8	发行人、北京以岭	常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医药药材分公司	通心络胶囊、参松养心胶囊、津力达颗粒、芪苈强心胶囊、养正消积胶囊、八子补肾胶囊、连花清瘟胶囊、连花清瘟颗粒	6,000	2011-1-19
9	发行人、北京以岭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药品销售分公司	通心络胶囊、参松养心胶囊、津力达颗粒、芪苈强心胶囊、养正消积胶囊、八子补肾胶囊、连花清瘟胶囊、连花清瘟颗粒	6,000	2011-1-1
10	发行人、北	上海信谊天	通心络胶囊、参松养心胶囊、津力达颗粒、	6,000	2011-1-1

之杨
印权

序号	我方合同方	合同对方	销售内容	合同总价 (万元)	签订日
	京以岭	一药业有限公司	芪苈强心胶囊、养正消积胶囊、八子补肾胶囊、连花清瘟胶囊、连花清瘟颗粒		
11	发行人、北京以岭	上海蔡同德药业有限公司	通心络胶囊、参松养心胶囊、津力达颗粒、芪苈强心胶囊、养正消积胶囊、八子补肾胶囊、连花清瘟胶囊、连花清瘟颗粒	5,000	2011-1-1
12	发行人、北京以岭	武汉依分药品有限公司	通心络胶囊、参松养心胶囊、津力达颗粒、芪苈强心胶囊、养正消积胶囊、八子补肾胶囊、连花清瘟胶囊、连花清瘟颗粒	4,000	2011-1-1
13	发行人、北京以岭	衢州医药有限公司	通心络胶囊、参松养心胶囊、津力达颗粒、芪苈强心胶囊、养正消积胶囊、八子补肾胶囊、连花清瘟胶囊、连花清瘟颗粒	4,000	2011-1-19
14	发行人、北京以岭	河北医药华瑞药业有限公司	通心络胶囊、参松养心胶囊、津力达颗粒、芪苈强心胶囊、养正消积胶囊、八子补肾胶囊、连花清瘟胶囊、连花清瘟颗粒	4,000	2011-1-1
15	发行人、北京以岭	长春市北医大格医药有限公司	通心络胶囊、参松养心胶囊、津力达颗粒、芪苈强心胶囊、养正消积胶囊、八子补肾胶囊、连花清瘟胶囊、连花清瘟颗粒	3,400	2011-1-1
16	发行人、北京以岭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通心络胶囊、参松养心胶囊、津力达颗粒、芪苈强心胶囊、养正消积胶囊、八子补肾胶囊、连花清瘟胶囊、连花清瘟颗粒	3,300	2011-1-1
17	发行人、北京以岭	北京金象复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地安门分公司	通心络胶囊、参松养心胶囊、津力达颗粒、芪苈强心胶囊、养正消积胶囊、八子补肾胶囊、连花清瘟胶囊、连花清瘟颗粒	3,300	2011-1-1
18	发行人、北京以岭	河北东盛英华医药有限公司	通心络胶囊、参松养心胶囊、津力达颗粒、芪苈强心胶囊、养正消积胶囊、八子补肾胶囊、连花清瘟胶囊、连花清瘟颗粒	3,000	2011-1-1
19	发行人、北京以岭	台州医药有限公司	通心络胶囊、参松养心胶囊、津力达颗粒、芪苈强心胶囊、养正消积胶囊、八子补肾胶囊、连花清瘟胶囊、连花清瘟颗粒	3,000	2011-1-20
20	发行人、北京以岭	国药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通心络胶囊、参松养心胶囊、津力达颗粒、芪苈强心胶囊、养正消积胶囊、八子补肾胶囊、连花清瘟颗粒	3,000	2011-1-1
21	发行人、北京以岭	北京普仁鸿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通心络胶囊、参松养心胶囊、津力达颗粒、芪苈强心胶囊、养正消积胶囊、八子补肾胶囊、连花清瘟胶囊、连花清瘟颗粒	3,000	2011-1-1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陈述，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河北以岭医院对发行人负有 964,123 元债务，主要系河北以岭医院应付给发行人的药品采购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2、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查验，以岭医药集团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红旗支行于 2010 年 10 月 8 日签订“SJZ02（高保）1100176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在 2010 年 9 月 30 日至 2011 年 9 月 29 日期间的借款[相关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一）”]提供 8,0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经查验，发行人在新期间内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主要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项下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237,480.29 元，主要系发行人销售人员的备用金借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项下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64,211,838.55 元，主要系发行人预备支付给销售人员的备用金。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生产经营所产生，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重大决策

经查验发行人相关“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三会”于新期间作出的重大决策如下：

1、2011年2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2008年1月1日—2010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预计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用公司土地及其附属房产抵押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申请固定项目银行贷款的议案》、《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营业部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关于聘任潘泽富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11年2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2008年1月1日—2010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预计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用公司土地及其附属房产抵押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申请固定项目银行贷款的议案》、《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营业部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3、2011年3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2008年1月1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上述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于 2011 年 2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潘泽富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潘泽富为发行人副总经理，发行人副总经理人数增至 6 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期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的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获得 25 项财政补贴，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 1。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结论意见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及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继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继续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之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胡 琪


杨 权

2011年3月23日



附表1

2010.10.1-2010.12.31 财政补贴表

序号	补贴项目	依据文件文号或合同名称	出文部门	补贴金额(元)	实际发放金额(元)	享受方
1	课题:络病理论指导药物开发集成创新 技术平台建设	课题编号: 2009ZX09313-003/国科重大 专项药办函[2011]1号	重大新药创制重 大专项实施管理 办公室/科学技术 部社会发展科技 司	5,866,000	4,050,000	发行人
2	抗心律失常中药参松养心胶囊生产工 艺优化关键技术研究项目配套资金	国家配套资金项目任务合同 书(项目编号:101Z6423P)	河北省科学技 术厅	1,500,000	1,500,000	发行人
3	项目:芪黄明目胶囊治疗糖尿病视网膜 病变的开发研究	河北省科学技术研究与发展 计划项目任务合同(项目编 号:10246431D)	河北省科学技 术厅	1,000,000	1,000,000	发行人
4	项目:芪黄明目胶囊治疗糖尿病视网膜 病变临床研究	项目编号:2010ZX09101-101	重大新药创制重 大专项实施管理 办公室	2,320,000	920,000	发行人
5	2010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支出资金 (通心络扩能改造项目)	石发改产业[2010]888号	石家庄市发改委、 石家庄市工业和 信息化局	5,000,000	5,000,000	发行人
6	2009年度工业50强优惠政策奖励(超 收返还奖)	石财企[2010]38号	石家庄市财政局	6,684,000	6,684,000	发行人
7	2009年度工业50强优惠政策奖励(国 家科技进步奖)			100,000	100,000	发行人



序号	补贴项目	依据文件文号或合同名称	发文部门	补贴金额(元)	实际发放金额(元)	享受方
8	2009年度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石财外[2010]44号	石家庄市财政局	12,000	12,000	发行人
9	2009年度河北省对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石财外[2010]7号	石家庄市财政局	2,000	2,000	发行人
10	2010年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拨款(现代中药研发技术服务平台建设)	石财企[2010]30号	石家庄市财政局	270,000	270,000	河北研究院
11	2009年中央财政向国外申请专利项目补助资金(一种中药组合物的新用途)			80,000	80,000	河北研究院
12	2009年中央财政向国外申请专利项目补助资金(一种中药组合物在制备心肌细胞钾离子通道药物中的应用)			20,000	20,000	河北研究院
13	2009年中央财政向国外申请专利项目补助资金(一种治疗支气管炎的药品及其制备方法)	石财建[2010]44号	石家庄市财政局	30,000	30,000	河北研究院
14	2009年中央财政向国外申请专利项目补助资金(一种含有麻黄的治疗支气管炎的药品及其制备方法)			30,000	30,000	河北研究院
15	2009年度专利申请资助资金(PCT资助)	市知[2010]33号	石家庄市知识产权局	20,000	20,000	河北研究院
16	2010年中央财政向国外申请专利项目补助资金(一种中药组合物、其所含虫类药物提取物及其制备方法)	石财建[2010]171号/冀财建[2010]390号	石家庄市财政局/ 河北省财政厅	210,000	210,000	河北研究院
17	2010年中央财政向国外申请专利项目补助资金(一种治疗支气管炎的药品及其制备方法)			20,000	20,000	河北研究院



序号	补贴项目	依据文件文号或合同名称	出文部门	补贴金额 (元)	实际发放金额 (元)	享受方
	其制备方法)					
18	2010年中央财政向国外申请专利项目 补助资金(一种特发性水肿的药物及其 制备方法)			20,000	20,000	河北研究院
19	2010年度石家庄市科学技术特别奖奖 金	石政发[2010]47号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	300,000	300,000	河北研究院
20	2010年度资助向国外申请专利专项资 金	财办建[2010]42号	财政部办公厅/国 家知识产权局办 公室	20,000	20,000	以岭生物
21	企业科技研发机构自主创新专项资金	-	北京技术交易促 进中心	600,000	600,000	以岭生物
22	2010年度第一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 金(符合欧美cGMP标准的药物制剂车 间建设项目)	京经信委发[2010]194号	北京市经济和信 息委员会	2,000,000	2,000,000	以岭生物
23	面向欧美药物制剂研发和生产国际化 外包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资金	京发改[2010]640号/密发改 [2010]288号	北京市发改委/密 云县发改委	3,000,000	3,000,000	以岭生物
24	中关村科技园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重 大项目补贴资金(莲花清瘟胶囊高技术 产业化示范工程)	中科技园产发[2004]10号	中关村科技园区 管理委员会	2,400,000	1,200,000	北京以岭
25	课题: 医药媒体实验室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任务 合同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科学技术部	2,000,000	2,000,000	北京以岭
		合计			29,088,000	-